

附件 5: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大亚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款单位	大亚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 年 8 月	到期年度	2024 年 7 月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16.64 万元	当年度金额	38.88 万元	
项目概述		通过购买服务，进一步充实补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法律服务工作事项工作人员，重点加起来相关工伤认定等案件的法律咨询服务、法律宣传解释引导等相关问题，为更好地推进我区工伤认定等争议问题处理相关工作。				
阶段性绩效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	加强法律咨询服务和法律宣传解释引导，协助工伤认定案件 800 宗。			
		第二季度	加强法律咨询服务和法律宣传解释引导，协助工伤认定案件 800 宗。			
		第三季度	加强法律咨询服务和法律宣传解释引导，协助工伤认定案件 800 宗。			
		第四季度	加强法律咨询服务和法律宣传解释引导，协助工伤认定案件 800 宗。			
总体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目标 1: 按照 2021 年度管委会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纪要（惠湾管纪要 E2021）17 号）文件，三年购买服务，协助工伤认定案件 2400 宗，每年 800 宗。			目标 1: 按照 2021 年度管委会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纪要（惠湾管纪要 E2021）17 号）文件，协助工伤认定案件 800 宗。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协助工伤认定案件 800 宗。		2400 宗	800 宗
		质量指标	指标 2: 协助工伤认定案件 800 宗完成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3: 服务期限		3 年	1 年
		成本指标	指标 4: 三年成本 116.64 万元。		116.64 万元（3 年）	38.88 万元（1 年）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提升单位法律服务能力，减少用人单位经济补助金支出，劳动者享受补助金待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 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8: 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持社会和谐环境。		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9: 服务用人单位、职工满意度。		≥ 95%	≥ 95%

备注：1. 本表的填报主体是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可进行代编。
2. 本表在“一上”环节通过系统录入，具体字段以系统为准。
3. 本表用于“一上”阶段填报新增项目目标或修订完善已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